壹、依據：

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ㄧ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9日公告編號200979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: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管控懸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

四、聘期：111/08/30-112/07/01。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

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 叁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 報名資格 | 111 年 8 月 15 日前公告招考者：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**2.且經列入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候用名冊者。** |
|  | 111 年 8 月 15 日後公告招考者：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 2 次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 3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4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| 第 5 次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 |

 二、資格條件：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1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(至少公告三處)

1.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[https://www.tn.edu.tw](http://www.tn.edu.tw/)

2.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eses.tn.edu.tw>

3.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、第 4 次、

第 5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報名時間 | 111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1 年 8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 (假日不受理)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2 次報名時間 | 111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3 次報名時間 | 11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(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4 次報名時間 | 111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 5 次報名時間 | 111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教導處，電話：06-5762001-202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三）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四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（五）教學檔案資料 1 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

（六）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

四、方式：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陸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試日期 | 11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 時（請於下午1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2 次甄試日期 | 11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3 次甄試日期 | 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4 次甄試日期 | 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| 第 5 次甄試日期 | 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（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 |

 一、日期：

 二、地點：本校二年級教室(居隔、確診或其他因素得以視訊方式甄選)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：

 一、試教(60%)：

 (一)範圍：二年級上學期國語第三冊康軒版，任選單元(自備教材、教具）

 (二)時間：每人 15 分鐘。（第 14 分鐘響鈴 1 次，第 15 分鐘響鈴 2 次，立即結束）

 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 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 10 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
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，最低為 70 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

 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**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**

 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

 人成績給考生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通知 | 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|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成績複查 | 11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 時前 |
| 第 2 次成績複查 | 11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3 次成績複查 | 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4 次成績複查 | 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 |
| 第 5 次成績複查 | 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前 |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

 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

 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6 時 |
|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 年 8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 |
|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 |
|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|
|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1 年 8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4 時 |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8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

 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2

 次第 3 次第 4 次招第 5 次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
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

 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

 發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

 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

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附件 1**

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 （學校填寫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 資料 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年 齡 | 歲 |
| 通訊地址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手機: 住家: |
| 應徵類別 | 一般類 |
| 教師 證 | 類別： | 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 |
| 學歷 | 1 大學 學院 系 |
|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|
| 簡要 自述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資(經歷) | 編號 | 服務學校 | 任職期間 | 合計 |
| 1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2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3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4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5 |  |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| 計 年 月 |
| 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 |  |
| 申 請 人 切 結 簽 章 |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。 **(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** |
| 證 件 名 稱【 由 學 校 人 員 查 填】 | 項目 | 文件名稱 |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| 備 註 |
| 1 | 報名表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2 |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3 | 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4 |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5 | 臺南市 111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之成績單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6 |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7 |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 1 份 | □ 有 □ 無 |  |
| 審查意見 | □資格符合□資格不符 | 審查人 |  |

委 託 書

**附件 2**

##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大內區

二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現全委託

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### 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簽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聯 戶 | 絡 籍 | 電 地 | 話： 址： |
| 受 | 委 | 託 | 人：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
| 聯戶 | 絡籍 | 電地 | 話：址：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附件 3**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
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 111 年8月30日報到 即日至111年7月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111年 月 日

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**111**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

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方式 | 電話： | E-MAIL： |  |
| 手機： |
| 住 址 | 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複查 |
| 教 師 甄 選 | □ 試教 | □ 口試□ 試教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□成績更正為 分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(教 評 會)核 章 |  |
| 注意事項：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

科目 (請勾選欄)

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通知單

姓名: 報名號碼: 第 次 甄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試教 60% | 口試 40% |
| 成績 |  |  |
| 總分 |  |  |
| 最低錄取標準 |  |  |
| 甄選結果 | □錄取 (□正取 □備取 )□未錄取 |  |

說明: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 111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

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